

# 消防安檢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劉家宏



# 大綱

- 消防法令介紹
- 學校應辦理消防事項
- 學校常見違規態樣
- 消防設備檢討法令適用原則
- 本局消防安檢期程



# 消防法

## 消防法第6條：

-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法

## 消防法第9條：

-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法

## 消防法第13條：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消防法

## 消防法第37條：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 消防法

## 消防法第38條：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 消防法

## 消防法第40條：

-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學校應辦理消防事項

-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每年**3月底**前完成申報(分期分類，1年1次)
-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依消防檢修申報或消防局安檢結果進行修繕。
- **防火管理事項**：遴用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依計畫**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學校常見違規態樣

- 防火管理人異動未報備(限期改善)
- 未依限辦理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限期改善)
- 未依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逕行舉發)
-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逾期仍未改善(舉發)



# 消防設備檢討法令適用原則

樣態分類	適用法令
新建工程	適用建照申請時之法令
增建、改建、變更改用途	依設置標準第13條，適用新法令(7項設備、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或超過一半、變更為甲類、以前未符規定)
室內裝修	適用建照當時法令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適用現行法令，既有設備正常得沿用
補領使用(建照)執照	一、舉證建築物存在時期，適用當時法令。 二、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違規使用場所	適用現行法令



# 本局安檢期程

- 防火管理書面審查(安管系統)：每年1月及7月。
- 檢修申報確認性複查(安管系統)：每年4月底前。
- 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現場檢查)：
  1. 申報結果為不符合：每年10月後。
  2. 申報結果為符合：每2年檢查1次。
- 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複查(現場複查)：限期改善到期後。(30日為原則，得申請展延，最多90日)



謝謝聆聽

